

(三)費希  
德的講演

講演，據張君勸先生所譯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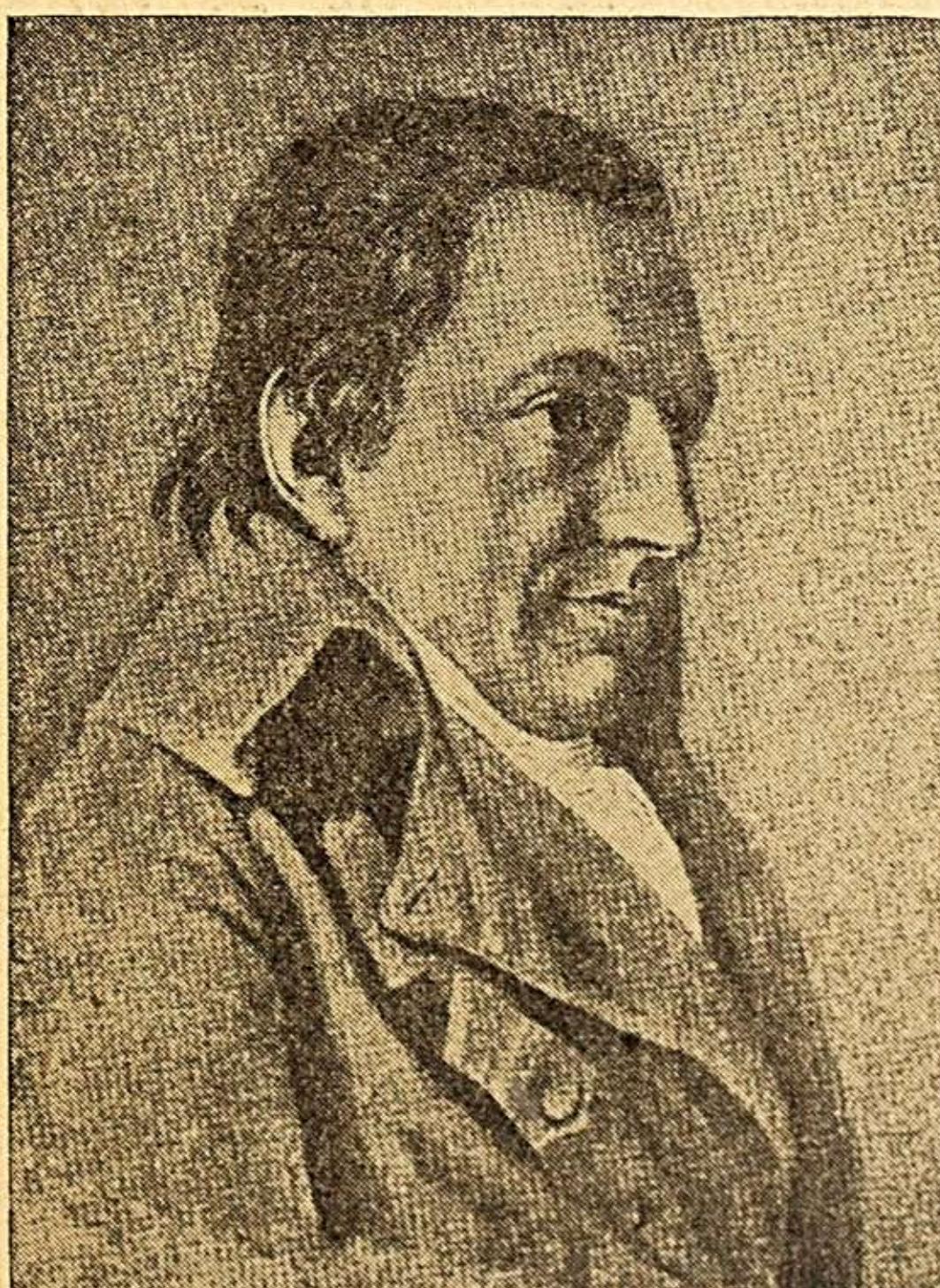
『就今後與將來言之。吾人苟希望國家方面能一新教育之面目，則惟有速去舊日教育之根本觀念，而代之以新觀念。國民之能否升天，爲國家所不必顧問。……國家所當知者，則人間教育之重要，甚於升天之教育。人間教育完成之後，乃以關於天堂之教育補充之，自易事耳。』

『或者慮國家擔任教育，經費過巨，非所能堪。要知國家能負担教育費，則其他支出，便可因之而減矣。』

『教育既已發達，國家各部行政，皆可

臻於前此未有之興盛。國家原有之支出不過十一，而所收穫之利，恐百十倍而不止。』

『吾人今日不能爲積極的抵抗，此人所已共認者也。爲問吾人其長此報顏人世，願爲天下所非笑，負怯懦與偷生之重謗乎？抑將思有所以自解耶？自解之途，如非以奮不欲生之一念，證之於事實，則亦惟有以下



費希德像

代之善良種子之播種者自居，希望此種子之根株之得深固而已！

『夫吾國家之組織，今已由他人代爲決定矣。對外同盟與軍備額數，業爲他人所限制矣。法典係由他人代爲頒訂矣。乃至司法與司法行政，亦爲他人所攫取矣。獨有教育一事，尙未爲他人所注目。然則吾人所能據爲己有，且以之爲救國途徑者，舍教育而外，復何有耶？』

『要而言之，國家當以普及教育爲第一義。橫盡東西，豎盡南北，實無一人可以立於教育之外也。……爲政治家者，誠能具有哲學與科學之素養，以政治爲身心性命，瞭解人類與其所負之責任，與夫現時代之需要，自必深思熟慮於教育之間題，認定拯救人類以出於野蠻之境者，惟教育爲能。夫如是，國家之爲國家，所以料理人事，又負有保護幼弱之責，其當行使強迫教育之政策，尙何有所疑乎？』

據傳當時爲費氏講詞激動的人，真是不少。從宗教改革以來，大家還沒有受着比這樣更大的感奮。因之一種以全民族的利益爲鵠的的教育組織，從此開始，便實現了歷史家所謂國家主義的教育。後來一八一二至一三年普魯士的變叛，一八一三至一五年的解放戰爭，一八一三年來比錫的戰役，和一八一五年的滑鐵盧戰役，以及一八七〇年普法的戰爭，普魯士歷次獲到勝利，大家都講是要歸功教育才行。可見教育的力量確實偉大，提倡教育的先哲，真該後人敬服！

要問這時完成國家教育組織的事實，我們可以分作數項來講：

三、完成國家教育的組織

第一，完成教育行政的系統。一七八七年，普王威廉第二設立高等學務委員會，作爲中央主管教育的機關。

(二)完成  
教育行政  
的系統

祇以會中分子多爲牧師或教士，教育不免直接的或間接的仍在常常受着教會的干涉。一八〇七年，普王威廉第三，要想革除這種流弊，首先祇得就將該會廢除。一八一〇年，王因命令內務部下，另設一司，專管宗教及教育。

繼於一八一七年，復將此司改組，擴成一部，部長爲內閣之一員，由君主任命，對君主負責。其後又將公共健康加入，作爲一項部務。當時部長權力極大，凡他批准的命令或規章，幾就等於法律。至部內組織，除設有次長一人襄助部長外，計共分爲三司。第一司則管理關於大學、中等、專門及藝術教育的事宜；第二司則管理關於小學、師範以及殘廢教育的事宜。第三司則管理關於公共的禮拜即所謂宗教的事宜。各司皆設有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主持本司。是爲中央教育行政的組織。

一八二五年，王復命令普魯士所轄各省設立省教育局，以七人組織之，襄助省主席，受省主席之命，辦理關於市民學校及初等學校教師的考試、任用、待遇、撫恤、升降、獎懲等等事宜。有時得中央教育部長的許可，教育局並得擴施同樣權力及於中等學校，師範學校以及其他國立的預備學校。每年應由教育局將所有工作，分爲二次向教育部呈報。是爲省教育行政的組織。

省下復分爲縣，縣設縣教育局，監督縣內公私立的初等學校。局設委員七人或八人，隸於縣主席。局中專業人員，每年必須巡視各校，提出報告。地方團體如對本地教育有何意見，得向該局提呈，請求考查。是爲縣教育行政的組織。

我們應注意的是，這種省教育局及縣教育局，俱當認作教育部的代表，推行中央的權力，不可認爲代表地

方人民的組織。其可稱爲代表地方人民參與教育行政事務的，祇有所謂市學務委員會及鄉學務委員會。委員會中人選，率由市長提出，以能代表地方各階級各教派人民爲主，但須取得縣當局的承認。職權多限於初等學校及中間學校的設備、建築、經費預算、督促就學，得到縣當局的允許，亦可任命教師、規定俸給。顧此種學務委員會，究難視爲獨立的組織。其一切行爲實須獲得較高當局的裁可，絕無可以自由支配教師及干涉校務的權力。委員會中專業人員，但能視察學校，注意兒童學業的進步，向校長提陳何種建議而已。據此以言，普魯士當日的教育行政，顯已採取中央集權的途徑。一八二五年後，教育脫離教會之手，已算完成國家教育的組織，實現教育爲國家的事業。

(二)改進  
初等教育  
的訓練

1. 派遣教  
師赴瑞士  
游學

第二，改進初等教育的訓練。自教育行政改組後，主持教育行政的長官，首就感到初等教育必須改進，爲求改組之能收到真實的成效，就轉而注意領導及從事改組工作的人物。於是第一件重要的事，便是支用公費，派遣十七個普魯士教師，去到瑞士游學三年，專門研究裴斯塔洛齊的觀念與方法，尤望薰染得裴氏的高尚精神。在這些教師啓行之前，教育當局這樣誥誠道：

『你們看！裴斯塔洛齊先生的心中，正像一簇簇聖火在不息地燃燒着，既那麼樣的熱烈，又那麼樣的慈愛，並不對於工作就有什麼樣的滿足，總以爲工作去他自己本來的希望，及其生命上最主要的理想，還是沒有達到，還是極其遼遠。所以教育的方法，以先生偉大的精神來說，實祇算得一種微弱的產物罷了。你們去接近先生，去受先生的薰陶，我希望燃燒於先生心靈的聖火，也燃燒到你們大家的心靈。』

『等到你們真能看清教育，認識教育乃是一種藝術，一種最莊嚴而又最神聖的藝術，並與全民族教育的最大藝術有着關係，我想你們便可以達到成功了。』

2. 重用理  
解裴氏思想的人物

那時普魯士政府對於裴斯塔洛齊的教育，真是稱得熱狂，不獨派去游學的這十七位教師歸來都做着師資學校的主任或視察各省教育的督學，大大宣傳裴氏的思想，並且盡力向各方羅致了解裴氏教育方法的人。所以裴氏的學生，如卡爾徐勒<sup>①</sup>之輩，現在也奉普王的召命，來到普京，組織師資學校。還有丁脫亦做了東普魯士省的督學。丁脫致阿爾登修日<sup>②</sup>的書中有過幾句話，茲請引在下面，很可表示時人深受裴氏思想感召以後的一種精神。

『我謹向上帝許下我的大願。我必然要把每個普魯士農民的子女，都看作上帝的子女，盡我力所能，給他最優良的教育，使他得長成良善的人，得長成忠誠的基督徒。假如我沒有這樣做，他可以在上帝面前咒怨我，請上帝懲罰我！』

3. 注意師  
資的培養

於此，我們因而想及當時普魯士第二件最值得注意的事，便是師資學校的工作。普魯士在拿破崙鐵蹄之下，既失土地，又任賠款，本已弄得國庫空虛，民力無存，其能資用以與教育的物質工具，實在稀少。若照通常的情理推測，如此境遇的國家或民族，多半祇有趨於滅亡。然而當時普魯士的領袖，不甘一蹶不振，決然爲全民族教育的前途計，設立許多師資學校，仔仔細細的選擇志願從事教育以圖復興國家的青年。據賀勒斯曼<sup>③</sup>先生考

①Carl August Zeller. (1774-1847) ②Baron Von Altenstein 時爲教育部長。 ③Horace Mann. (1796-1859)

4. 側重國家主義的陶冶

察的報告，就說起當時從這些師資學校培養出來的教師，真是極其仁慈。他們很能誠心誠意的去模範人民的品格，使民族的文化事業，能得進步，且有很快的速率。他們確實完成了他們的任務。因是之故，普魯士的初等學校，無論在精神上和目的上，大半都發生了改變。初等學校教師的地位，也就大為提高，深為社會所尊視了。

這時初等學校或平民學校的教育，不用說，總是浸透着極濃厚的國家的色彩。固然裴斯塔洛齊所倡導的學說，所主張的教材，現在都被接收採用。但關於普魯士的生存及發展，有切膚關係的，則更特別注意。比如歷史、地理、德語等等關於本國的科目，一面是在給予國民必要的知識，一面也是在訓練國民愛國的心思。當時還有音樂，亦極看重，期使人民能够參加愛國敬神當中唱歌陶情的事情。圖畫及數學，則求其有實際的價值。又從衛生及軍事兩方的觀點，更看重鍛鍊子弟的體格。宗教一科仍然存在，惟其目的不再像以前那樣偏重教義的問答及教會的學理，乃在養成人民敬神忠君的道德，有自我犧牲及服從權威的性習。

我們附帶要講，普魯士的初等教育，注重自我犧牲及服從權威的習性，未免過甚，其中寓有君主及貴族們一種愚昧而自私的心理，實為當時教育上的弱點，許多歷史家和政治家都認為是德意志民族於一九一八年再受第二次大辱的一個原素。蓋當時君主及貴族，總怕一般平民受了過高的教育，不滿於自身所被支配的命运，羨慕或嫉妒貴族的生活，起而發生革命的行為。所以普王在一七九九年，就發過一回命令，說明小學校的教授，宜限於必要不可缺少的智識及技能，實是具有限制國民教育不得趨於自由豐富的意思。復在學校之中，看重自我犧牲及服從權威的習性，明言之，也是想麻醉人民，藉以貫徹其命令。本來，自我犧牲及服從權威，在真理

5. 初等教育中不幸的錯誤

這時初等學校或平民學校的教育，不用說，總是浸透着極濃厚的國家的色彩。固然裴斯塔洛齊所倡導的學說，所主張的教材，現在都被接收採用。但關於普魯士的生存及發展，有切膚關係的，則更特別注意。比如歷史、地理、德語等等關於本國的科目，一面是在給予國民必要的知識，一面也是在訓練國民愛國的心思。當時還有音樂，亦極看重，期使人民能够參加愛國敬神當中唱歌陶情的事情。圖畫及數學，則求其有實際的價值。又從衛生及軍事兩方的觀點，更看重鍛鍊子弟的體格。宗教一科仍然存在，惟其目的不再像以前那樣偏重教義的問答及教會的學理，乃在養成人民敬神忠君的道德，有自我犧牲及服從權威的性習。

的及正義的情境中，自是一種必要的美德；然如超出真理及正義之外，或無關於真理及正義，而口口聲聲，要國民自我犧牲，服從權威，不過是要奴役國民罷了。普魯士誤入此途，所以教育儘管普及，並不能真正發展人民的智慧及能力，大戰之時便顯出了它的流弊，以致民族既受二次的恥辱，而霍亨索倫王朝也就傾覆了。這種教訓，

不管對於任何國家，都可說得很有價值。

第三，頒訂中等教育的規程。要貫澈國家教育的組織，初等教育既已改組，中等教育自然也要改組才行。一八〇九年，洪保德以第一流的政治家而兼哲學家，出主全國教育事務，因即着手改組中等教育，頒行三種重要的規程。

一是一八一〇年頒佈檢試中等學校教師的規程。無論是誰，要當中等學校教師，都須遵守此項規程，受過檢試。從前比如拉丁學校的教師，

多半都是一些研究神學的人物。他們來到中等學校教課，不過藉作過渡，以期昇入教會擔任職守。其時任用之權，又操於所謂學校贊護人員手中，多是任意取捨，流弊百出。現在既由國家公佈檢試的規程，向日這些情形，不用說都得打破消滅了。中等學校的教師，自此乃與僧侶分離，形成一種專業。依照規程，這時代代表國家負責主持

(三)頒訂  
中等教育  
的規程



像 德 保 洪

檢試的，就是大學的當局。所以檢試科目，即以中學古文科目在大學中的訓練為根據，期使應試之人，各能得到機會，表現特長。復為便於有志之士能得優良準備，大學乃設教育研究院以培養教育的專門知識，語言研究院以訓練學子能充分了解古典的學科。一八二六年，復訂教師未被正式任用以前，須有一年實習，隱帶試用性質。到一八三一年，檢試教師的規程，更加嚴格。凡要想為教師的人，不管是否大學畢業，總要考過哲學、教育學、神學以及其他主要的古文科目。並須在下列三組科目中：（一）希臘文|拉丁文及德文，（二）數學及自然科學，（三）歷史及地理；總有一組比較特長，並於其他兩組亦具相當修養。因此，普魯士造成中等學校的專業師資，比諸其他国家，殆要早過好幾十年。

二是一八二二年修正一七八八年頒訂而未實行的中等學校畢業考試的規程，公佈實施。各種名稱不同的古典學校，<sup>①</sup>由是受了影響，統一程度。達到九年制的稱文科中學，<sup>②</sup>祇達到六年制的則稱前期文科中等學校。<sup>③</sup>古典學校以外，曾有所謂市民學校，<sup>④</sup>專為施教中等階級的子弟，不設古典文而設近代語。又有所謂實科學校，<sup>⑤</sup>創自一七四七年，現僅數所。所以這時中等學校，實以文科學校為主。文科中學畢業的，才可直升大學。一八三四年，國家各種公務機關的人員，據說概要通過中等學校畢業考試的，才能得到任用許為合格。

三是一八一六年公佈中等學校的學則。其中規定學科約可別為二類。一類為語學，含有拉丁語|希臘語|希

<sup>①</sup> 比如：Gymnasium, Lyceum, Padagogium, Collegium, Lateinische Schule, Akademie. <sup>②</sup>Gymnasin, <sup>③</sup>Pro-

伯來語及德語。另以法語及其他近代外國語爲隨意科。一類爲科學，含有數學、自然科學、歷史、地理及宗教等等。另有體操、音樂，暫任學生自由選習。時人有以如此學則，學生負擔過重，不免影響健康，故滋疑慮。其後雖經普王命令調查改善，但無多大變更，僅將希臘語、德語及數學的時間，略形減輕而已。

#### (四)創設 柏林大學

##### 1. 精選教授

第四、創立柏林大學。體爾西特條約結成以後，普魯士的大學，除開沿波羅的海岸的三個，許多都喪失了。甚至著名的哈列大學及哥廷根大學，也不復存。這實是當日普魯士所受到很利害的一種打擊。一八〇七年，費希德就擬呈創設柏林大學的計劃，經教育當局力加贊助，遂得普王之許，給經費，撥校址，在一八一〇年，柏林大學就舉行了第一次開學的典禮。所有教授，全都經過教育當局十分精細的選擇，不僅具有教學的技能，並要確有精深的造詣，足以代表當時全德意志的精華。自是以還，大學學風爲之一振。一般學子都曉得要脫離成見，探討學術。有些程度較高的，每就結成小組，在教授指導之下專攻各個重大的問題。因之，哲學、史學、生物學、物理學、化學、法學、醫學各種學術，都發生了新的趨勢，都呈露了新的進步。甚至神學也換上了新的面目。無怪其他若干大學，都要受到影響。舊的大學，不是根本消滅，便須設法改造，連同新的大學，都以柏大爲法。於是全德意志的大學，從此都有了一種統一的精神。到一八五〇年，無論何校都以到實驗室，到圖書館，研究科學，追求真理，諸如此類的話，作了口號，作了標語，作了金科玉律。結果，他們吸引世界各國的學子，形成世界學術的中心。特別是在十九世紀末葉，美國教育界許多著名的人物，多曾受過德國大學的教育。美國有個以研究工作著名得最早的大學約翰霍卜金絲，在一八七六年成立，也全是取法着德國大學的精神。

##### 2. 提倡研究的學風

(五)雙軌  
學制的構成

總而言之，德意志以普魯士邦爲代表，在一八一五年，更明顯是在一八二五年，國家已從教會收回管理教育的實權，採用斯太因及朱維倫等的主張，致力於國民教育的振興，又輸入過裴斯塔洛齊的思想及精神，努力於師資的培養，形成普魯士小學的全盛時期，實在值得稱許。不過這時所構成的學制，乃是雙軌的學制。一爲初等學校制，乃爲被治階級的兒童而設，不收學費，全以養成忠君愛國的公民，自立生活爲宗旨。初等學校畢業之後，僅能再入補習學校，研究與自己職業有關的科目。另一爲中等學校制，乃爲主治階級的兒童而設，實際要收學費，全以養成自尊自信，有才有識，趨事專業，領袖羣倫的人物爲宗旨。在中等學校畢業之後，可直接升入大學。所以區分初等學校及中等學校的界線，是經度的，不是緯度的。德意志的兒童，當入初等學校或中等學校，差不多在降生入世的時候，就已決定了。既入初等學校數年，要望轉入中等學校，雖非絕對不可，但事實上總不容易。在國家教育的組織中，這實是嚴重的問題，直至歐戰以後，方有相當的解決。

### 第三節 國家教育的反動情態

第三時期  
的教育  
一、維也納  
會議後全  
歐的反動  
趨勢

第三時期，是一八四〇年，腓特烈威廉第四<sup>①</sup>即位，正當歷史家所稱全歐反動的時代，普魯士的教育，也減退了活潑的氣象及創造的精神。蓋自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既告失敗，遠戍荒島，維也納舉行會議，重造歐洲。不幸各國君主，一若就已忘了過去二十餘年的事變，全然不知法國革命所標示着自由平等和博愛的義理，已經傳染了法國以外的人民。他們不獨不顧人民需要什麼立憲的政府，反在力圖回復專制君主的種種尊榮和權利，

①Frederick William IV.(1795-1861)(r. 1840-1861)

二、威廉第三及第四時代之爲人

三、各種學校教育的退步

並且不想民族總有民族的性質和意識，祇憑強權去這一州或那一邦的任意宰割。時有所謂神聖同盟及四國同盟等的組織，都不過是要壓制人民的思想，束縛人民的自由，防止人民的反抗。因之，各國教育也就祇以訓導人民甘願犧牲，誠心屈服爲主旨，並且多仍回受教會的指導及控制。以普魯士來說：威廉第三及威廉第四，都是具有反動心理的人物。他們同樣恐懼教育將人民的程度提高，人民不再受專制的屈服。所以威廉第三時代，國難解除以後，師資訓練和初等學校雖仍繼續存在，然已非復前此熱烈於裴斯塔洛齊理想的精神。兵士與教士，似乎都在攜手起來干涉學校了。威廉第四時代，反動情態愈覺顯著。大學方面研究學術的自由，已受限制，不如早年氣盛，學子亦因而驟形減少。中學着重拉丁希臘，強迫必修，注意文法練習，不惜斬喪早年教育革新的精神，以致所謂文科學校，殆復返於十六世紀，有如梅蘭克呑所說，結合人文的研究及福音，成了最高的理想。至於實科學校，存者無多，從來就未得到教育當局表示好意，這時更不用說，遭惡尤甚。直至一八五九年，政府公布學則，實科中等學校，才算得了正式誕生的基礎。依據此次學則，實科中等學校分爲兩型。一型是九年制的，可稱文實中學，①中有近代學科，也有拉丁古文，目的在給子弟一種基本知識，了解普通文化，與文科學校立在平行地位，互相補充。還有一型，是六年制的，或仍舊名，或稱前期文實中等學校。②以外還有反動得最利害的地方，是對於初等學校及師範學校的態度。以前上上下下無不承認改進師資訓練及推廣初等教育，關係國家的生存，現在却因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運動，有過許多平民學校的教師參加，政府中人就認教育過度爲革命的原因。於是

著名多年的布勒斯勞師範學校，因以停閉了；柏林師範學校校長狄司德威，<sup>①</sup>亦以信仰裴斯塔洛齊的理想最深免職了。一八四九年，柏林舉行的教師會議中，威廉第四更彰明較著責備教師，指斥他們所施的教育，是在外表誇張，不求內容切實，顯屬虛偽。國家發生種種不幸的事，教師總是不得辭咎云云。迄一八五四年，王因新頒規程，期使小學教育，仍復返於往昔腓特烈大王時代單純的情形。學校組織以單級為標準。課程祇以讀法寫法及少許算法，再加根據宗派的宗教教授，即為充分。越此則是過分，非得特別允許，不能教學。師資學校的科目，連帶亦受限制，以為訓練教師，究與培養學者不同，祇求足應需要，不當希冀宏博。即此便可想見當時反動情態的利害了。

#### 第四節 國家教育組織的復盛

第四時期  
的教育

第四時期，從一八六一年起，迄於今日，包括德意志歷史上許多重大的事績。先說一八六一年，普王威廉第一<sup>②</sup>即位，任用鐵血主義的俾士麥為相，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告成福蘭克福條約之後，便統一了全德意志而構成很大的帝國。於是對於種種事業，無不銳意求進，教育當然亦在其內。一八七二年，在教育部長法爾克<sup>③</sup>主張之下，即將一八五四年的規程廢止，而另立新的規程，便表現幾種有力的趨勢。第一、各方面特別注重實科。第二、各科儘量減少機械的諳誦，而求理解力及判斷力的發達。第三、提倡多級小學。如同一地方而有多數單級

一、初級教  
育的改進

①Friedrich Adolph Wilhelm Diesterweg (1790-1866)曾被稱為德國的斐斯塔洛齊。②William I. (1797-1888) (-1861-1888)

③Adalbert Falk是一個信仰自由主義者。

小學，則必使之合併，期符兒童有八十人以上須設二學級，有百二十人以上須設三學級的規程。第四、改良小學功課的內容。比如宗教則加授聖經，而限制宗教的問答及詩歌的記憶。德語則以準確的讀法及正規的寫法為目的。算術在高級要授到分數及幾何初步。多級小學，還有物理及史地自然等科目。師資學校亦有革新。凡為教師，都使深知自為教育軍旅的分子，無不竭忠盡智。第五、這時更創立一種所謂中間學校。<sup>①</sup>其性質相近英法等國之所謂高級小學，蓋為地方不能設立中等學校，而人民又可稍出學費，俾子女得受比較普通小學稍高一年的教育，足以適於從事工商職業的需要。學生所出學費，大率為中等學校之半。班次人數較小。設備較小學為佳。教師亦經過特別的考試，程度較優。課程則較小學豐富，包有宗教、德語、歷史、地理、算術、簿記、自然研究、習字、圖畫、唱歌、體操、手工以及一種近代外國語。第六、將對於學校的監督，正式訂成國家的任務，任何僧侶都不能干涉學校。凡此種種，都是值得稱譽。一八八八年，威廉第一逝世之後，威廉第二在位。凡讀歐洲歷史的人，又都知道他是一位雄才大略的人主，並不亞於乃父。對於教育之事，他特別注意中等學校的改造，要注重科學及近代的語文。一八九〇年，帝在柏林召集教育界領袖開會，對於過去中等學校，十分注意古典語文的知識，而忽略品格的養成與時代的需要，及其祇知講求心能形式的訓練，而不看重生活真實問題的解決，極力加以攻擊。帝在會中這樣說道：

『最要緊的是我們要鞏固國家的基礎。我們的文科學校，必須以德意志的語文為根本。我們的責任，是

要培養他們後生子弟成爲德國的人民，不是要成爲希臘或羅馬的人民。以前若干世紀，比如中古時代的僧侶教育，總把拉丁文和希臘文看得很重。這種情形，我們不可再有。我們不管在任何事情上，自此以後，應以德意志的語文爲標準，不要再以拉丁的語文或希臘的語文爲標準。』

三、女子中等教育的改進

即此就可想見中等教育改造的趨勢了。這時德國男子所進中等學校，除文科中學及文實中學之外，另有一種根本廢去拉丁科目的實科中學。<sup>①</sup>一九〇一年，根據新頒學則，三種中等學校才算都有了同等的地位。至於女子中等教育，向因習俗不認女子可與男子平等，從事任何職業，便未發達。一八四五及一八五三年，政府雖會先後頒佈考試婦女教師的規程，可爲法律上正式承認女子參與教育職業的開始，然於女子中等教育，仍無明白正式的規劃。直至本期德意志帝國成立之後，一八七二年，威馬爾舉行中等女學教師的會議，始要求國家或地方當局，須用公費維持女學，並主張女中當與男子平衡，不過不宜盲目倣效男子教育，而應依據女子性質及其人生的使命，施行獨特的組織。中等女學修業十年，課程應有兩種近代語文。直言之，這個會議是主張提高男女共同生活而要求科學的一般的陶冶。一八七三年，柏林另有會議，却主女子教育尙應置重於爲母親或家庭主婦之實際生活，要求在中等女學第十年，教授美術史及外國的古典文學，家事所必要的物理及化學，人類學及衛生學，教育史及心理學，以及家庭簿記之類。但到一八八六年，政府正式公佈女子教育法，則與上述兩個會議的原則，都有未合。全國女界因是很感刺激，起而要求女子教育應當重視女子有其獨立的人格及地位，不

①Oberrealschule.

當祇視其爲男子未來的伴侶。迄於一九〇八年，女子教育的制度，始得漸形決定。中等女學修業十年，以前三學年爲預備科。在中等女學之上，更設高等科，<sup>①</sup>計分兩系。一系或譯稱淑女學校，<sup>②</sup>修業二年，課程包有家事、幼稚教育、公民、經濟、縫紉、語文、音樂及美術。另一系或譯稱師範學校，<sup>③</sup>修業四年，純爲培養小學及中等女學低級的教師。此外還許在第四學級，即當十三歲時，各依性之所近，亦得改入比照男子中學而設的升學科，<sup>④</sup>中分文實理三系，畢業以後，升入大學。於是女子教育的組織，也就很有活動餘地，深受教育家的稱許了。

**歐戰告終以後，德意志一變而爲民主共和的國家，無論從國家內部的或外部的任何方面去看，要望洗滌國家的恥辱，復興民族的光榮，就必得切切實實改進教育的組織，以統一民族的信仰，以增厚民族的感情，以盡量發展民族的能力。所以在一九一九年憲法之第四章裏，規定教育事項，就表示了幾點要義：**

- 一、教師在職務以外所爲科學的或藝術的活動，應受有自由的保障。
- 二、德國少年的教育，以在公立學校施行爲原則。
- 三、私立學校，得經國家的認可而存在。
- 四、任用受過專門教育的人，司監督學校之責。
- 五、一般就學義務，最初四年必須在公立小學校中履行。
- 六、學校組織要求一切兒童在同樣的學校開始其教育，以後則可依兒童的能力與成績，給與採取各途的

二、革命後  
教育的趨勢

可能。

七、以公費補助家庭經濟困難而能力優異的兒童，使得升入中等學校。

八、注重公民及勞作的學科。並努力於道德的陶冶，發展公民的情操，以及培養人格的與職業的能力。

九、教派學校之外，各校仍以宗教教授為正課，不過須依兒童保護人的意思以決定教授的內容。

十、公立學校的教師，有和國家官吏相同的權利及義務。

依於此種憲法的原則，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五年，皆有法律將小學校的最初四年，組織為基礎學校。凡兒童不拘其父兄之社會地位與宗教關係如何，與兒童將來的志向如何，都以基礎學校為學校生活的出發點。因而廢止以前專為上流社會子弟所設的中等學校的預備校或預備級，實現統一學校的理想，將德國從來貴族的階級的學校組織打破無存。基礎學校以上兒童或續入小學校的上四年級與補習學校，或續入六年的中間學校；或至第七學年升入新創六年的中等學校。<sup>①</sup>又或因有優異能力，經過教師的同意與監督官廳的認可，於修畢基礎學校三年，即入九年制的中等學校。種種升學途徑之規定，俱足證明現時德國學制，純粹根據統一學校的理想，先施共同的教育為團結全民族的教育，再行多途的教育為發展個別能力的教育，是很合於現代教育的趨勢。

① Aufbau schule 為新創德文之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之一種變型，鍾魯齋先生譯稱建立中學校。

問題

普魯士國家教育的組織，與啓明專制的政治有何關係？

腓特烈大王對於國家教育的組織，有何重要的立法？

爲何普魯士國家教育的組織，直至至十九世紀初葉之末，才得完成？

一八〇六年普法戰役，普魯士的教育，何以能得振興？

威廉第四時代的教育，何以陷於反動？

一八七二年，普魯士教育的立法，有何重要之點？

威廉第二對於中等教育的主張若何？

一九〇八年，女子教育會有如何規定？

述德國舊有學制的優點與劣點。

歐戰以後，德國中小教育的組織，有何重大改革？

參考書

Cubberley: History of Education, Ch. XXII

Sandiford: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

廖英華譯——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第一編。

六、五、四、

姚莘農譯——近代世界史第八章。

任白濤編譯——改造中的歐美教育。

鍾魯齋——比較教育第七章。

革命前期  
的理論

## 第二十一章 法國國家教育的組織

### 第一節 國家教育的思潮

國家教育的組織，在事實上固推德意志的普魯士完成較早，但在理論上則以法蘭西的哲學家和政治家闡發最明。蓋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法蘭西境內的教會學校，多已陷於形式，窒塞思想，不能適應社會演進的必需。有識之士，因而不獨對於教會學校力加攻擊，並且認定教育實屬文化事務，和增進國家的福利很有關係，不能不由國家建立制度，施行管理，形成國家最主要的一種組織。茲請選擇當時政治領袖人物的言論，略為一述：

一、盧梭。<sup>①</sup>他的教育學說，我們業在前面講過。這裏有要補陳的是氏所著愛彌兒一書，雖僅論及私人的教育；但於公家的教育，氏並沒有反對。且由此書揭發了當時教育拘泥形式及偏重宗教的缺陷和謬妄，在近世紀內，可算是第一人，推翻了舊式宗教教育的基礎。苟不如此，國家教育的組織，尤不容易着手。加之，氏為倡導民權學說的大師，曾謂政府必須尊重結約人民的主權。故在政治經濟的論文中，即認教育之事，凡屬民本政治的政府，必須負責。氏替波蘭政府擬定的計劃上，亦主教育要由國家辦理才行。

### 二、沙樂戴

二、拉·沙樂戴。<sup>②</sup>氏為法蘭西十八世紀中葉國會中最稱有名的人物，在盧梭出版愛彌兒之後，氏就發表一篇國家教育的論文，<sup>③</sup>可謂討論教育問題中很切實而有思想的著作，全然不像盧梭的文字，那樣深於想像，

<sup>①</sup>Rousseau (1712-78) <sup>②</sup>La Chalotais (1701-83) <sup>③</sup>Eseai d'Education nationale.

富於情操，有時不免言過其實，自相矛盾。在論文中，氏謂教育爲公民事務，政府的機能即在實施教育，俾全國各個公民在社會中都能適於所處的地位，而且感到滿意。公民和俗世的教師，不當限於在教會中號稱獨身的人。教育真正目的非他，就在爲法蘭西培養良好的公民。所以貧窮的子弟，也要想法使他們得受教育才對。誠以近代世界，乃是競爭的世界，惟有開化的人民，才能時占優勝。當時法國有名的政治哲學家，例如福爾德<sup>①</sup>、狄德樂<sup>②</sup>、杜哥<sup>③</sup>等等，無不一致贊同氏的這種說法。有些國家，並將氏的論文，譯成了他們本國的文字。縱說談到這篇論文的人，不及愛彌兒一書之多，但後此討論教育和國家的關係的人，大都是受着這篇論文的勢力。

### 三、羅蘭

三、羅蘭<sup>②</sup>氏在一七六八年，就做了巴黎國會的議長，提出一個報告，主張擬訂一種國家教育的制度，以代替耶穌派及兄弟派等等在當時極其通行的教會教育。依氏之意，國家必須推廣教育，使得人人都能享受。中央應該集中教育的政權，設教育參事會，督察全國各地的學校。全國大學，都要隸於中央大學之下。另設高等師範專門培養中等學校及普及教育所需的師資。氏蓋望藉教育的機能，得爲法國造就一種國家的精神，國家的品質，國家的政治及法律，使全國各地的後生子弟，能把個人的身心獻給國家，和國家最好的理想完全融在一起。

四、杜哥<sup>③</sup>氏在一七七四年，被任法國財政總長。一七七五年，氏卽建議國王，請求採行國家教育的制度，其所含理想，殆與羅蘭相同。在建議書的末段，氏謂對於人民最有利益之事，莫若給予教育，使其明白在國王權力保護之下，彼於社會負有若何的義務，實應如何盡其職責，以謀公共的及其自身的幸福。這種關乎道德的及社

①Voltaire (1694-1778) ②Rolland (1734-93) ③Turgot (1727-81)

會的教訓，應同着讀寫算量的學藝以及機械的原理，要在書本中清清楚楚的敘述，要由教師對着兒童仔仔細細的教訓。

### 五、狄德樂。<sup>①</sup>氏和達蘭貝爾，<sup>②</sup>在一七五一至一七七二年間，都同係百科全書的編輯人。一七七六年，氏應

喀德鄰第二<sup>③</sup>之請，爲俄國擬了一種公共教育制度的組織，題名一個大學的計劃。此項計劃，在俄雖未得到實現，然在法國印布極廣，討論極盛。於計劃中，氏主成立平民學校的制度，不收學費，一切人民的子弟，都以進入此類學校爲其義務。校中課程，應有閱讀、習字、算術、道德、公民及宗教。氏說：自首相以至於庶人，個個能讀能寫能算，總是有利無弊，有益無損。關於中等教育，氏復力斥當時一般的辦法，花費許多心力和時間，教授古典以及中世紀式的論理和倫理；主張數學、科學、文學、歷史、圖畫、音樂以及現代政治等等科目，應占重要。古典學問，祇有最後學年還可研究。至於教育行政，氏倡大學區制，即在俄羅斯大學之下，設一行政部，選一政治人物以爲之首，管理公共教育的工作。這種制度，俄國雖未實行，但到一八〇八年，法蘭西大學之創立，可說就是肇自狄氏的理想。

凡上所述，具見國家管理教育的觀念，業由有志改革的先覺，說得極其明白，在全國的思想界中，當然發生了很深的影響。所以一七八九年革命運動爆發之後，從最初的幾天起，關於革新教育的文字，就已非常充斥。繼而歷屆會議之中，儘管有着改組內部，制定憲法，審判國王以及應付外力侵入等等大事，極其繁忙，人們總還抽出一部時間去聽對於教育的報告和演說，並且通過議案，着手全國教育制度的組織。茲請擇其較稱重要的，依

照下列時期一說：

一、制憲會議<sup>①</sup>期（自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此期中，關於教育之事，有過彌拉波<sup>②</sup>的兩次演說和塔力籃<sup>③</sup>的一次報告，都很著名。彌氏的演說，第一次是主張全國各地都要設立初等學校，第二次則提議每一省區都要有省立中學，稱曰「葛勒」，並在巴黎建一國立中學，稱曰「尼舍」。<sup>④</sup>至於塔力籃的報告，更是集了當時革命的教育思想的大成，要將教育自教會奪回而置於國家之手。據氏的計劃，是分教育爲四個階段。在各鄉<sup>⑤</sup>則設小學校，各縣<sup>⑥</sup>則設中學校，各大都會則設專門學校，巴黎則設國立的學府或大學。小學校是爲農民與工人的子弟設立，俾教育的機會平等。教育的目的，無非要使兒童明白新時代國民所應有的義務，及支配他們行爲的原理，更能感到幸福。兒童入學，當然是要免費。學校課程，要有國語、算術、宗教、道德及本國的憲法。中學校是七年課程的教育，其目的的一面是在給與高尚程度的一般陶冶，一面又給與職業生活的準備。學校課目，包含宗教史、道德、法語、拉丁語、希臘語、近代外國語、憲法、論理學、修辭學、地理、歷史、數學、物理、化學以及植物學等等，不獨內容豐富，並接續小學教育而打破從來階級的性質。中學雖不完全免費，但爲貧困優秀的兒童着想，須設立公費制度，取用已存的教育基金，或由國庫支出必要的金額。在計劃中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便是中學最初的二年，必須注重共和國民的道德，個個學生都要記得人權宣言，正與我們今日

①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②Count de Mirabeau (1749-91) ③Talleyrand (1758-1838) ④Lycée. ⑤Canton (Community, district.) ⑥Department (County.)

在中國國民黨治國之下，人人都要明白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和建國大綱等等，同一理由。專門學校是完全實施專門職業的教育，有宗教、醫學、法律、兵學等學校。大學則集智能特別優秀的子弟，授以高深教育，使能探討學術，以發達文藝及科學為主要的任務。為要完成如此廣大的計劃，塔氏還提議在巴黎設立公共教育委員會，委員六人，其下置視學官，以計劃指導並督察各項教育的進行。總而言之，塔力籃的教育計劃，是深受着孟德斯鳩<sup>①</sup>「教育法則應與政府原理相關」的原則的影響。可惜提出報告，為時未久，制憲會議告終，所以他的計劃，徒令我們今日欽仰罷了。

## 二、立法會 議期中康 多塞的計 劃

二、立法會議<sup>②</sup>期（自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在這個會議中，關於教育的議案，要以康多塞<sup>③</sup>所提的公立教育制度的計劃最為重要。康多塞，法國畢卡德<sup>④</sup>人，以數學家而又兼擅哲學。對於公共教育的問題，頗具有濃厚興會，並也作過幾篇有價值的論文。其在會議中所提呈的報告，大體就是聚集以前幾篇文字的思想而成。依氏之見，公共的道德，政治的智慧，人類的進步，以及自由和平的精神，都要賴於教育的培養。且在憲法政府之下，若不普遍地設施教育，則憲法政治稍經挫折，便會破滅。誠以一國之民，不受教育而享自由，弊之所屆，如不陷於無政府的狀態，就會變成暴民的獨裁。所以國家應如何組織既得憲法之國民的教育，實是很感重要的問題。氏因計劃教育系統分為五個階段：一為初小，二為高小，三為中學，四為專門，五為大學。初小學校，每有四百住民就該設立一所。教育的目的，即在使得各人足以指導自己的行為，享受自己

①Montesquieu (1689-1755) ②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③Condorcet (1734-94) ④Picardy.

的權利，因而保證自由與平等的継延不絕。教學的科目，大體與塔力籃的計劃相同，即是讀法、書法、算法、文法、道德、社會秩序的原則，以及農業或工業的初步知識。高小學校，是爲初小學校以上，尙有數年餘裕始入上級學校的兒童而設，殆相等於後來德國所謂的中間學校。凡各縣或人口有到四千，就該設立這種學校一所。教授課目，當有數學、博物、化學、倫理、社會研究以及商業初步之類。中等學校，是授所謂高等的普通教育。同時也爲將來升入專門學校的階梯。專門學校，是以養成專門人才爲目的，設於國內各大都會，豫計全國當有九校。至於大學院，雖是最高教育機關，却非教授機關，其主旨一面在以學術研究之完成及發明發見之獎勵與普及爲任務，一面更有監督全國教育的機能。根據以上計劃，氏並提議，教育機會必須力求均等。無分男女，都要平等享受教育。而且全部學校，通應免費。每級學校的教師，皆自較高一級的學校造就出來。在各處地方，還應由當地教師，對於工人與農民，作星期日的演講。總括言之，康氏的思想，真可稱得偉大。無如當時法國在破產的狀態，政黨分裂，鬥爭不一；公共教育院既無傳統可資憑藉，又無機關負其專責；雖是偉大的思想，還是成爲空言。

### 三、國民會議

①期（自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止。）這個會議，非常激

烈。在會議中，對於各種教士主辦的學校，極力排斥。一七九二年，基督教兄弟會徒所主持的學校，因而統受封閉。一七九三年，連一切私立的、捐立的以及專門的學校都被廢止。所有它們的校產，概爲政府籍沒。國家統制一切教育事務的工作，從消極方面看，此時似可說得全部完成了。但從積極方面看，這個會議的教育計劃，都很縮小，

案  
杜祿的法  
加納爾及  
拉期中議會

(一)一七  
九二年國  
民會議的  
訓令

看不到像塔力籃及康多塞等那樣廣汎偉大的提案，而且國家正在內憂外患，相逼而至的情境中，也沒有時間和經費，能得通過的法案和命令，行之奏效。惟計劃之可得而述者，亦不爲少。第一、一七九三年六月，拉加納爾<sup>①</sup>曾以公共教育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一種計劃，主張每有一千住民就要設立一所國民學校，男女學生，分組授以特需的課程。但是這個法案，終於遇着反對，不克成立。第二、同年七月，又有雷佩爾提<sup>②</sup>的法案，主張效法古代斯巴達的模型，一切男兒由五歲至十二歲，女兒由五歲至十一歲，均在國家學校中享受公費教育，並在學校寄宿，共同起居。此案雖有羅伯斯庇爾<sup>③</sup>熱心支持，然亦未能完全照案通過。第三、同年十月，乃有所謂羅門<sup>④</sup>法案。國民會議至是發出訓令，各地須設初級小學。不管什麼階級的兒童，却要受過這種初步的教育，使智德體育各方面都有相當基礎，從而養成共和國民的態度，愛國的熱誠，勞動的習慣，值得享受自由及平等而無所愧。學校課程，須使兒童對於本國的語言文字，能說能讀能寫，沒有錯誤；對於本國地理以及人和公民的權利同義務，能熟習能了解；再要對於自然及常見的事物，能够真切認識；對於數學、指南針、水準儀、度量衡的制度、機械的馬力以及時間的測計，都能正確運用。此外，教師還應率領兒童常到田野或工場的地方，使他們看慣農工的事情，欣賞農工的活動，自己長到適當年齡，也肯熱心參與。我們若將此項計劃所訂的課程去和以前宗教學校的課程比較一下，該會覺到教育已有多麼重要的改變了！第四、國會在上項訓令之後，繼復通過法案，選任智德俱備的人員，組織委員會，計劃設立學校的地點，舉行候補教師的考試，並規定教師薪俸，每年至低要有一千二百法郎，許

① Lakanal (1762-1845) ②Lepelletier. ③Robespierre (1758-1794) ④Romme.